

2018 滨州生态环境大事记

滨州日报/滨州网记者 裴庆力 实习生 刘润泽 通讯员 袁东

2018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我市生态环境历史上浓墨重彩的一年。市生态环境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中央、省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要求,在各级各部门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配合下,积极作为,攻坚克难,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经受住了中央、省一次次督察检验,圆满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为建设“富强滨州”提供良好环境保障。

1.市委、市政府“1+1+10”环保攻坚计划全面实施

2018年6月20日,市委、市政府召开了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会议印发了《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试行)》,制发了“1+1+10”污染防治攻坚战方案,并成立了总指挥部,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总指挥。十大污染防治攻坚战也分别成立专项指挥部,各分管副市长任指挥。目前,各项工作正在扎实推进。

2.大力推进中央、省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

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涉及我市34项整改问题中,已完成22项问题整改,其余12个问题正在按时序整改。在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进驻山东期间,全市共收到“回头看”转办件32期,共计196件,已全部办结。分别采取了行政处罚、责令改正等措施,其中责令整改218家,立案处罚20家,共对13名相关责任人进行了诫勉谈话、党纪政纪处分等处理。

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32项已完成23项,其余9项正按时序整改。省环保督察交办信访424件,已全部办结。省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20项,已完成整改方案的编制,省里已批复,目前正在公示。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交办信访467件,已全部办结。

3.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市生态环境局揭牌

2018年12月24日,《中共滨州市委滨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滨州市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简称《实施意见》)在市委九届八次全会上审议通过。根据《实施意见》要求,整合原市环境保护局等9部门的职责,组建市生态环境局,作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第16次会议,决定任命李海峰为市生态环境局局长,12月30日,市生态环境局举行揭牌仪式,副市长贾善银等出席。

4.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到滨州就大气污染防治法贯彻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

2018年5月9日-1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沈跃跃带领大气污染防治法贯彻实施执法检查组,先后到邹平县、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检查,听取了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汇报。沈跃跃对我市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并就我市下一步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提出了要求。

5.市人大对环境保护工作开展专题询问

2018年9月11日至12日,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就全市环境保护工作开展专题询问,这是滨州市人大常委会首次开展专题询问。9位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1位市人大代表就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和薄弱环节接连发问,市环保局等11位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应询。9月29日,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36次主任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市环境保护工作专题询问的审议意见。此次专题询问,为今后常态化对依法行政、公正司法和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专题询问奠定良好基础。

6.打赢蓝天保卫战进展顺利,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实施压减煤耗、工业企业超低排放以及强化扬尘、挥发性有机物、机动车尾气治理等,多措并举。自2018年6月11日以来,生态环境部蓝天保卫战重点区域强化督查组在我市共发现环境问题104个,全部整改完毕。2017-2018年秋冬季我市3个国控站点细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70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25.5%,在“2+26”通道城市排名第12位。2018年,全市7个省控站点细颗粒物(PM2.5)、可吸入颗粒物(PM10)、二氧化硫(SO2)、二氧化氮(NO2)平均浓度分别为54微克/立方米、98微克/立方米、22微克/立方米、39微克/立方米,同比分别改善15.6%、10.9%、31.3%、2.5%。重污染天数11天,同比减少9天,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其中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重污染天数、PM2.5改善幅度分列全省第3、3、4位。省生态环境厅党组专门向我市发来喜报,表示祝贺。

7.辖区国控河流断面实现全面达标

我市6个国控断面化学需氧量(考核标准40mg/L)和氨氮(考核标准2mg/L)均值分别为25.3mg/L和0.66mg/L,较上年同期分别改善1.14%和30.90%。2018年11月份生态环境部召开2018年前三季度水环境质量达标工作调度会,滨州作为水质改善明显的3个城市之一,作了交流发言。全市省控8条河流9个断面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均值分别为23.5mg/L和1.04mg/L,较上年同期分别改善24.54%和6.86%,实现了流域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8.我市首个土壤污染修复项目通过验收

我市强化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积极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布设与核实,确定详查点位569个,建立土壤环境重点监管37家企业名单。对山东滨农科技有限公司原厂址土地进行修复,并通过专家验收。



我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进展顺利,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蓝天白云不断增多(资料片)(回军 摄影)

9.市级饮用水源地问题整改在全省率先完成

2018年5月7日,国家、省饮用水专项督查组先后对我市进行检查。在国家和省级督查期间,我市已经完成了国家交办的4批督办单涉及的8个问题的整改任务。9月国家饮用水专项督查组第二轮对上述问题进行现场复查,确认全部完成整改,成为全省最早完成问题整改的三个市之一。

10.加快实施排污许可制度

2018年,全市核发及变更14个行业大类220家企业排污许可证。截至2018年底全市持证企业合计345家。其中2018年7月31日向西王集团有限公司核发了全国第一张淀粉企业排污许可证,为全国淀粉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树立了标杆,起到了引领和示范作用。

11.生态红线划定方案基本确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山东省关于划定生态红线、加强生态环境空间管制的总体要求,构建区域生态安全和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空间格局,我市出台了《滨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待省批),最终确定的全市生态红线区共有12块,总面积487.41 km2,占全市面积的5.31%。

12.全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扎实推进

2018年4月市政府印发了《滨州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截至年底,全市入户调查工作已基本完成,共完成普查对象纸质填报15723家,纸质报表填报完成率100%;污染源普查空间信息采集定位工作已全面完成,全市已完成空间信息采集10257家,完成率100%。

13.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取得阶段性成果

为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我市制定了长期贮存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计划,截至2018年底,已处置完成6万吨,剩余3.9万吨,处置完成率为60.6%。全市还开展了“十三五”危险废物处置设施规划优化调整,对5家危废经营企业进行了技术审查和现场检查。同时,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全年共出动342人次,排查企业190家。

14.我市举办环保技术供需洽谈会

6月27日,加拿大清洁环保与新能源技术项目对接洽谈会在滨州举行。中国国务院侨办专家咨询委员、加中环境合作理事会会长汤友志博士及其团队专家,与我市130余家企业及各县区、相关部门进行了项目对接交流,并在滨州建立工作站,推动更多科技成果通过滨州的企业实现转化、产业化,在生态文明建设和精准扶贫方面给予滨州相应技术帮助。

4月27日,滨州市举办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供需对接洽谈会。来自全国的50多家供方企业和我的市的300多家需方企业参加洽谈会。此次洽谈会共达成合作意向40多件。

15.环境执法监管手段不断完善,环境管理体系不断完善

在环境监测方面,对全市362家污染源实施了实时监测。投资1.2亿元,新建62个空气自动站,覆盖全市92个乡镇(街道)新建17个地表水自动站,全市国控、省控、市控25个断面实现全覆盖。在辐射监管方面,对169家涉核与辐射单位有效监管。对环境违法行为“零容忍”,2018年全市全年实施环境行政处罚案件965件,罚款金额4568.35万元,移送拘留32起,涉嫌污染环境犯罪移送公安3起。实施环境执法“双随机一公开”,共抽查一般污染源798家次、重点污染源240家次、特殊监管污染源18家次。

16.我市列入清洁取暖试点市,阳信县生物质取暖模式得到推广

2018年,滨州被纳入第二批中央财政支持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名单。全市全年完成清洁能源替代11.5万户,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的改造任务。阳信县积极探索实施生物质清洁取暖改造试点,探索实施了“生物质燃料+专用炉具分散式取暖、生物质燃料+锅炉机组分布式取暖、生物质热电联产集中供暖”三种模式。2018年累计完成清洁取暖改造任务2.5万户,年减少煤炭消耗量46万吨。

17.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取得成效

经摸底排查,全市共有柴油货车54400辆,其中营运车辆为33499辆。经考核,我市柴油货车2018年第三季度实际达标车辆为21400辆,排放达标率达到39.26%,超额完成10%的既定目标。各县(区)、市属开发区2018年第三季度考核分数均为100分。

18.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步伐加快

我市共有秦台河、张肖堂干渠、新立河、码堡沟4条城市黑臭水体。实行周调度工作制度,及时了解掌握县的工作进展。通过大力实施,已完成80%的年度目标任务。10月20日,省联合督查组对我市黑臭水体治理情况进行现场督查,对市的进展情况给予认可。

19.渤海区域环境综合治理攻坚战扎实推进

强化陆源入海污染控制。市控及以上排

废水重点企业88家排放达标率在99%以上,市控及以上污水处理厂16家达标率在97%以上,发放排水许可证18家;安装总氮和(或)总磷自动在线监控设备,完成136家企业“一企一管”改造,铺设排污管线204千米,安装在线监测设备210台,阳信县完成2个工业园区“一企一管”改造。2018年新建城市污水管网73.46公里,完成雨污合流制管网改造85.24公里,完成新建及维护海绵城市区域11.72平方公里。加强入海河流整治。

20.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得到强化

为强化农业农村污染治理,2018年全市各级培训技术骨干、果农9830余人次,发放技术资料9.8万份,推广果树栽培新技术10.6万亩,全市果园95万亩,生产全部使用复合肥。全市1712家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废弃物处理设施配建比例达100%,10县区畜禽粪便处理利用率、污水处理利用率、粪污综合利用率均达到了任务目标要求。完善城乡环卫一体化工程,农村环卫基础设施配备率达10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0%以上,群众满意度达到90%以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已建成入住的农村新型社区都配套建设了小型污水处理设施;部分靠近城市、县城及工业园区的村庄建设了污水管网。2018年共完成约62.5万户的农村厕所改造任务。

21.垃圾焚烧发电行业专项执法检查成效明显

强化对各县区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落实情况、处置情况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建设运营情况以及生活垃圾渗滤液设施建设的督导,重点对邹平市和阳信县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了实地督查。滨州市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工程建设已于2018年2月26日正式投入运行。

22.加大对进口固体废物监管

制订并印发了《滨州市打好进口固体废物管理攻坚战作战方案》。2018年没有企业获得进口固体废物许可证申请。13家进口固体废物加工利用企业均未进口固体废物,未发现转让、倾倒、非法处置等违法情况。

23.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

按照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加大了对相关问题的整改。无棣县、北海经济开发区完成滨州贝壳堤岛与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问题97个,销号87个。无棣县编制完成《马谷山地质遗迹省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17-2025)》,并通过专家技术评审。博兴县政府批复了《博兴县引黄济青渠首鸟类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投入专项资金用于县级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设施提档升级,设置495个界碑界桩,宣传警示牌和入区门禁和鸟类观测、管护设施。

24.环保宣教活动精彩纷呈

利用“环保为民在行动”栏目,加大了环境新闻宣传力度,同时开展“滨州环保世纪行”活动,营造了良好氛围。强化信息公开,及时通过“一台一报两网两微”对中央、省环保督察整改等有关环保情况进行公开。通过开展摄影展、环保开放日、水课堂等社会化宣传活动,宣传生态文明思想,凝聚社会共识。加大对政务新媒体的运营,滨州环保政务微博运行良好,2018年全年阅读量1380万人(次),影响力在全国生态环境系统、全市名列前茅。



辖区国控河流断面实现全面达标,流域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张丹 摄影)